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德州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(平原)有限公司(简称“平原公司”)近日与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(简称“德化化工”)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(简称“华丰公司”)签署了《关于德州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),平原公司将持有的德州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(简称“德州公司”)30%股权以人民币1,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化化工,同时平原公司将剩余的德州公司35%股权以人民币1,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丰公司持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,德州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:

本次转让前			本次转让后		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 比例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 比例
史丹利化肥(平原)有限公司	3,250.00	65%	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	3,250.00	65%
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	1,750.00	35%	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	1,750.00	35%
合计	5,000.00	100%	合计	5,000.00	100%

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德州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,由双方协商确定的,成交价格和账面净资产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。德化化工已于近日将股权转让价款1,2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了平原公司,华丰公司将于近期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工作。

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,公司没有对德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、没有委托德州公司进行公司理财,德州公司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德州公司拟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德州公司在再次取得公司授权前，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商号、注册商标、专利技术、专有技术、域名、商品装潢等全部知识产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提高德州公司的经营效率，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。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